

债券简称：20 华福 G2

债券代码：175086.SH

债券简称：22 华福 G3

债券代码：137513.SH

债券简称：22 华福 G4

债券代码：137514.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G1

债券代码：138853.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C1

债券代码：115301.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C2

债券代码：115749.SH

债券简称：23 华福 G2

债券代码：115825.SH

债券简称：24 华福 G1

债券代码：240512.SH

债券简称：24 华福 G2

债券代码：240513.SH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撤销监事会、董事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撤销监事会、董事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撤销监事会、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撤销监事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和主管单位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要求，结合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和监事，改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撤销公司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文件的议案。

（二）董事变动

1.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原职务
王志伟	独立董事
乔红军	独立董事

2.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王志伟先生、乔红军先生因 6 年任期届满，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已撤销监事会及职工监事，因此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3. 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赵占波先生、马光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 7 月 8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永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4.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赵占波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8日至届满
马光远	独立董事	2025年7月8日至届满
张永钦	职工董事	2025年7月8日至届满

赵占波先生，1976年4月生，博士，中共党员。现任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教授，武安市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光远先生，1972年3月出生，博士。现任北京远见智观信息咨询中心总经理，民建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评论员，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市政协委员、民建北京市金融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西城区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张永钦先生，1980年6月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发展规划部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变更后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撤销监事会、董事变动的公告》：“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法人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决策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在本次变更后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0华福G2”“22华福G3”“22华福G4”“23华福G1”“23华福C1”“23华福C2”“23华福G2”“24华福G1”“24华福G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



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丽娜、武振宇、高岩

联系电话：021-3867486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撤销监事会、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